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140 号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27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松芝股份编制了后附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松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松芝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松芝股份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松芝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松芝股份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30日